

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050008 号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3-5
三、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7
四、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五、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050008 号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覃业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国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0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16,016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99元，募集资金总额159,999,999.84元，扣除发行费用9,258,480.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50,741,519.34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4807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公司2014年度募投项目投入总额28.00万元，2015年度募投项目投入总额127.72万元，2016年度募投项目投入总额74.59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0.3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15,613.22万元（含利息净收入）。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040028	17.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智能通知）	338130100200040884	7,123.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79100155200002210	472.8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	—	8,000.00
合计	—	15,613.2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见附件 1。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未发生变更。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差异	差异原因
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二期）	15,074.15	15,074.15	230.31	-14,843.84	注
合计	15,074.15	15,074.15	230.31	-14,843.84	-

注：该项目因所在地周边配套市政道路不完善，工程施工所需市政道路未修建完成，导致本项目进展缓慢。目前公司已与项目所在地政府达成共识，公司预计可于 2017 年 5 月开始施工。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业经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业经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本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将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8,000.0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见附件 2。

五、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74.1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0.31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5,613.22 万元（包括利息净收入）。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2015	2016		
1	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二期）	-	-	-	-	-	-	注
注 、该项目承诺2015年和2016年为项目建设期，故未产生效益。该项目因所在地周边配套市政道路不完善，工程施工所需市政道路未修建完成，导致本项目进展缓慢。目前公司已与项目所在地政府达成共识，公司预计可于2017年5月开始施工。该项目承诺100%达产的效益为4,879万元。								